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05/t20140508_1076990.html)

附 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关于调整自动柜员机用出钞器
产品税目及进口暂定税率的通知

税委会[2014]9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4年7月1日起，税目84734010的名称“自动柜员机用出钞器”修订为“自动柜员机用出钞器和循环出钞器”，并将该税目的进口关税税率暂定为5%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14年4月25日